

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
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進口商/經銷商）

調查案號： 19-95-01

廠商名稱： 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 (一)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辦理「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案」時,發現中國大陸進口毛巾似涉有低價傾銷情事,並於95年1月3日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28條之規定通知財政部及申請人。該部於2月14日函請本會提供此案傾銷及產業損害具體事證,本會於2月27日就該案調查所得資料函送該部。
- (二)依財政部95年3月1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0960號函,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開始進行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0963號函移送本會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部分進行調查。本會依法自95年3月3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經本會第51次委員會議審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並經本部於95年3月20日以經調字第09502604530號函通知財政部,另本會於95年3月22日以貿委調字第09500008680號函通知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1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及自95年6月1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中。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最後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續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說明

- (一)名稱 [學名及商業名稱]:毛巾、浴巾、方巾、童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
- (二)品質、規格、用途等:
- 1、規格:所有尺寸以及以紗支數50s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以及每打重量60兩以下之所有方巾、浴巾、運動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桌巾、腳踏布等所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
 - 2、用途:所有用途之各式面巾、浴巾、運動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
- (三)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主要為6302.60.00(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6302.91.00(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我國於91年2月15日起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10.5%。

(四)輸出國：中國大陸。

(五)國內生產廠商：二清棉織廠有限公司、三葉棉織廠、千元棉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棉織廠、元維棉織廠、台光棉織廠、平凡織造廠、正大漿紗廠、永紡棉織廠、尾園紡織廠、協明棉織廠、明興織造廠、東發棉織廠、建瑋棉織廠、美源紡織廠、茂原行、恒裕企業社、晉暉棉織廠、偉盛棉織廠、偉榮棉織廠、國榮紡織廠、喜帥棉織廠、壹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皓偉棉織廠、進和紡織廠、鈞展棉織廠、裕祥棉織廠、嘉輝棉織廠、榮州棉織廠、榮輝織造廠、德昌織造廠、興隆紡織廠、錦美棉織廠、耀裕棉織廠、麒麟棉織廠、永鵬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大新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達興織造廠、三大織造廠、九一企業有限公司、如峰企業、宏祥印花廠、鴻鑫企業社、協發漿織有限公司、東億工業社、信義棉織廠、家樂印花廠、國芳繡花廠、順發整理部、嘉帝整理部、廣泰藝線社、德豐企業社、龍浩有限公司、雙鶴織造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麗馳網版印花有限公司、義和泰印花廠、佳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如股份有限公司、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宏吉毛巾工業有限公司、和成織造股份有限公司、維有棉織工業有限公司、元森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冠軍毛巾股份有限公司、利昱織造廠、保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成織造廠、每日棉織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詮益棉織有限公司、合懋紡織廠、芳賓實業有限公司、昌和毛巾工廠、偉富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好家庭毛巾股份有限公司、瑪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進口商或經銷商：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永達昌股份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皇后股份有限公司、多多興業有限公司、優的實業有限公司、得興貿易有限公司、蒲公英貿易有限公司、葦慶興業有限公司、銘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駿鶴企業社。

(七)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保定新高新進出口有限公司、湖北誠意保健品有限責任公司、曲阜騰龍棉紡織品有限公司、武漢金林紡織貿易有限公司、岳陽華美巾被織造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淄博天裕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中紡河南棉花進出口公司、中國南通元福紡織有限公司、高陽縣金風華紡織品有限公司、保定惜紅紡織品有限公司、武漢宇凱紡織品有限責任公司、湖北荊州風冠毛巾製造有限公司、孚日家紡有限公司、長沙毛巾集團公司、山東飛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銘滿公司、江蘇吳江佳英公司、山東濰坊湧通公司。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0年1月1日至95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二)交卷截止日為95年8月7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 (一)若 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若 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第 20 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 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 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不合作後果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地址

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張碧鳳、蔡佳雯、林素娟

地址：台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21、525或503

傳真：02-25029557，02-25010220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95-01，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90年1月1日起至95年3月31日止，進口涉案貨物？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會。)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掛號寄回本會。)

聲明

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生產工廠及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逕行認定。

保密理由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 公司 印鑑：

代表人：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7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9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14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同類貨物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進口商）、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中國大陸出口商）之關係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生產同類貨物	銷售涉案或同類貨物	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從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103.請提供貴公司進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貨主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104.就您所知涉案貨物除本調查外，是否於國內外曾受反傾銷稅、平衡稅或其他進口救濟之調查？

否

是—請說明有關國家、時間、及調查結果。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201. 自90年1月1日以來，貴公司是否有任何開設工廠、遷廠、併購他廠、合併工廠、關廠、因罷工或是機具故障導致的長期停工、或任何其他與進口涉案貨物有關的營運與結構性改變？

否

是—請詳述時間、種類及該變化之重要性。

202. 請說明於94年後，貴公司是否有自涉案國訂購涉案貨物但尚未進口？

否

是—請說明各訂單交付時間及數量。

203. 若貴公司於國內也生產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請說明進口該產品原因。若各採購來源原因不同，請分別詳細說明：

204. 請提供貴公司自90年1月至95年3月間，進口本問卷所述涉案貨物之稅則號別。若稅則號別在此期間有變動，請提供詳細時間與說明。

205. 請說明於涉案進口貨物中，不同規格間，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等差異性如何？

206.請分別就自涉案國或非涉案國（中國大陸以外國家）進口涉案貨物，說明貴公司有關涉案貨物之進口銷售及存貨情形（請就不同類型或規格說明之）。

（一）涉案國（附表206-1）

（二）非涉案國全體(附表206-2)

（三）進口涉案貨物總合(附表206-3)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301.請貴公司說明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同類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

例如銷售至政府機關（附表301-1）、銷售至無關聯經銷商之內銷（附表301-2）、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之內銷（附表301-3）等，如仍有其他類別，請自行增列表格（附表301）填寫。

302.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涉案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303.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4.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為運費內含(C&F)，運費外加(FOB)等)：_____。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5.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涉案貨物之各別比例。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對政府機關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對經銷商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其他銷售通路：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請回答下列小題。

1. 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2. 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3. 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4. 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規定即解除合約之免責條款？

_____ %

306.貴公司銷售涉案貨物時，在我國境內運輸成本約占售價比例為何？另由哪一方決定送貨至顧客處的運輸方式？貴公司 買方

307.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308.請說明自90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涉案進口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請說明該需求明顯變化之主要原因。另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如有，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

309.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販售涉案貨物？

否

是—請說明，並註明貴公司94年透過網際網路販售之涉案貨物，佔公司總銷售額之估計比例。

310-1. 貴公司之客戶是否於購買同類貨物前要求貴公司須符合資格證明？若回答為是，請仔細說明資格審查之程序。包括步驟、程序時間、參與單位及要求資格證明顧客類型（如產品使用者、經銷商…等）。

310-2. 自90年1月1日以來，貴公司是否曾因無法符合資格證明而無法銷售同類貨物？若回答為是，請說明日期、顧客、類型，及不合格的原因。

311. 請說明過去4年，涉案進口貨物之品質規格等及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請說明之。

312. 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313. 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之。

314. 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之。

315.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價格以外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6.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價格以外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同類貨物及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7.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彼此間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等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8.請說明從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並分別說明其中製造及運輸所需之時間。

319. 請提供90年1月至95年3月間，貴公司有關同類貨物銷售之前10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94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94年 採購比例(%)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涉案貨物外之其他可能導致產業損害之原因。